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6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6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0,470,0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8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6,713,0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0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3,757,00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8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,245,3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245,2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14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339,4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12%；反对130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230%；反对130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曹平生、程兴。

3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